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23-047

#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3年6月27日,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361,12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243,639,674股的0.190%,最高成交价为19.2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8.80元/股,成交总金额44,891,043.10元(不含交易费用)。

2、截至2023年6月27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共计7,233,02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243,639,674股的 0.582%,涉及成交总金额149,973,583.46元(不含交易费用)。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8元/股,回购资金金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3年6月27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本次回购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截至2023年6月27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共计7,233,02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243,639,674股的 0.582%,涉及成交总金额149,973,583.46元(不含交易费用)。

1、2022年8月25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45,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243,639,674股的0.012%,最高成交价为21.2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0.58元/股,成交总金额3,048,940.00元(不含交易费用)。

2、2022年8月31日, 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606,000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243,639,674股的0.129%, 最高成交价为22.623元/股, 最低成交价为22.20元/股,成交总金额36,043,253.00元(不含交易费用)。

3、2022年9月19日, 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42,7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243,639,674股的0.020%,最高成交价为21.2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1.05元/股,成交总金额5,123,795.00元(不含交易费用)。

4、2022年9月20日, 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42,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243,639,674股的0.020%,最高成交价为21.25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0.92元/股,成交总金额5,110,147.00元(不含交易费用)。

5、2022年9月21日, 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515,3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243,639,674股的0.041%,最高成交价为20.86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0.45元/股,成交总金额10,663,518.00元(不含交易费用)。

6、2022年12月9日, 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42,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243,639,674股的0.052%,最高成交价为23.6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3.39元/股,成交总金额15,093,013.00元(不含交易费用)。

7、2023年5月10日至2023年5月12日, 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477,8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243,639,674股的0.119%,最高成交价为20.4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0.11元/股,成交总金额29,999,874.36元(不含交易费用)。

8、2023年6月27日, 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361,12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243,639,674股的0.190%,最高成交价为19.2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8.80元/股,成交总金额44,891,043.10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实际回购股份符合回购股份方案,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具体说明如下:

| 项目 | 回购方案 | 实际回购情况 | 实际回购情况是否符合回购方案 |
|---|---|---|---|
| 回购金额 | 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 | 149,973,583.46元(不含交易费用) | 是 |
| 回购价格 | 不超过人民币28元/股 | 18.80元/股-23.65元/股 | 是 |
| 回购期间 |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 是 |

三、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有利于健全和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亦反映了管理层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肯定,有利于增强公众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并提升公司的资本市场形象,为公司未来进一步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1、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披露了《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及2022年8月3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在此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傅露芳女士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3,387,300股。

2、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披露了《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2022年12月31日披露了《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85)及2023年6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计划提前终止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在此期间,公司离任董事兼副总经理陈榕女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08,605股。

3、公司于2023年4月7日披露了《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2023年4月4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傅光明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850,000股,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傅露芳女士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650,000股。

除上述情况外,自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披露回购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累计回购股份7,233,029股。根据公司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予以锁定,以2023年6月26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预计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性质 | 实施前 | | 实施后 |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 12,841,791 | 1.03 | 20,074,820 | 1.61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1,230,797,883 | 98.97 | 1,223,564,854 | 98.39 |
| 三、总股本 | 1,243,639,674 | 100.00 | 1,243,639,674 | 100.00 |

六、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交易委托时段的要求,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 (即2022年8月25日) 前五个交易日股票累计成交量为49,786,708股。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145,000股,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2,446,677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七、本次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股权利。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在披露回购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按计划使用本次回购股份。如果公司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上述用途,则未按计划使用完毕的股份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注销,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600383　股票简称:金地集团　公告编号:2023-023

#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大连项目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大连保通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担保本金不超过2.5亿元

●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子公司大连金延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大连保通发展有限公司(下称"项目公司")50%的股权,开发位于大连市甘井子区由家A6地块项目(下称"项目")。为了满足项目发展需要,项目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申请50,000万元额度的贷款,贷款期限最长为3年。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与浦发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前述融资事项提供5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2022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提供担保授权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对公司部分担保事项作出批准,授权担保范围包括公司向联营或合营公司的信贷业务提供担保,新增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该授权尚在有效期内。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大连保通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12月25日

注册地:大连市

经营范围:房地产的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房屋拆迁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办公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5月31日,被担保人资产总额约为339,152万元,负债总额约为185,932万元,资产净额约为153,221万元,资产负债率约为54.82%;项目处于运营阶段,2023年1-5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为-109万元。

与本公司的关系:大连保通发展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之子公司大连金延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50%股权的合营企业。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了满足项目发展需要,项目公司向浦发银行申请贷款,融资本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贷款期限为3年。公司将为本笔融资提供5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 万元。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四、公司意见

公司为项目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是为了使其获取足够的营运资金。截止目前,项目进展正常。预计项目公司未来具有足够的偿债能力。

本次担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15.43亿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17.70%。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74.92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40.51亿元。公司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5555　证券简称:德昌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2

#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21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6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裕昌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公告》。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一)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5555　证券简称:德昌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3

#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21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6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巧芬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公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一)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5555　证券简称:德昌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4

#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越南德昌电器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越南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定为准)

●投资金额:越南德昌电器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100万美元

●特别风险提示:

(一)本次拟新设立的全资孙公司尚未办理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相关手续,在审批方面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本次拟新设立的全资孙公司在未来实际经营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在全球产业链、供应链格局加速演变,呈现收缩化、本土化、区域化等趋势的情形下,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本公司")充分利用小家电ODM/OEM的丰富经验和优越的成本管控能力,积极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的发展格局,已在越南建立吸尘器生产基地并顺利投产;为进一步提升国际化水平,响应下游客户的产业布局和市场需求情况,拓展公司的业务范围,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新加坡全资子公司NBDC SINGAPORE PTE. LTD.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越南德昌电器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越南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定为准),开展吸尘器及以外的小家电产品的制造、加工和销售,为进一步开拓海外市场业务做产能配套和战略布局。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及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3 年6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议案》,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设立全资孙公司的基本情况

| 序号 | 基本情况 | 越南德昌电器有限公司 |
|---|---|---|
| 1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2 | 法定代表人 | 黄弑 |
| 3 | 注册资本 | 100万美元 |
| 4 | 注册地址 | Road No. 1, Giang Dien Industrial Park, Trang Bom District, Dong Nai Province, Vietnam, |
| 5 | 经营范围 | 家用电器及配件的制造、加工、销售。 |
| 6 | 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 |
| 7 | 股权结构 | 由全资子公司NBDC SINGAPORE PTE. LTD. 100%控股 |
| 8 | 出资方式 | 货币出资 |
| 9 | 董事会及管理层的人员安排 | 拟从公司选派或外部聘任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全资孙公司尚未设立,以上信息以越南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定为准,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新设立全资孙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等相关事宜。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契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将实现公司小家电产品产业链的延伸和业务规模的扩张,将公司成熟的小家电制造优势和越南当地的人工成本优势充分结合,同时亦是对客户产业布局及和市场需求的积极响应,有利于提升客户的供应链稳定,从而提升客户满意度,增加客户粘性,为公司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业务做好产能配置,可以提升公司的国际化管理和运营水平,提高公司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

(二)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的发展具有积极影响,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本次拟新设立的全资孙公司尚未办理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相关手续,相关事项尚待越南工商登记机关审核备案、核准后方可实施,在审批方面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本次拟新设立的全资孙公司在未来实际经营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为此,公司将强化和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积极防范和应对相关风险。

(三)本次投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公司将强化资金统筹,合理安排投资节奏。同时,公司将加强对项目的资金管理和投资风险管理,通过专业化的运作和管理等方式降低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就上述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进展事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8日

股票代码:600231　股票简称:凌钢股份　编　号:临2023-041
转债代码:110070　转债简称:凌钢转债

#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为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凌钢集团"),凌钢集团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关联法人。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凌钢集团与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朝阳分行(以下简称"盛京银行朝阳分行")签订的人民币1.0亿元《银行承兑协议》提供质押担保;为凌钢集团与葫芦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和平支行(以下简称"葫芦岛银行沈阳和平支行")签订的人民币2.58亿元《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实际为凌钢集团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5.36亿元,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1.13%。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 无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77亿元,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6.87亿元, 分别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94.53%和32.99%。其中为凌钢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0亿元,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5.36亿元, 分别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61.38%和31.13%。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与凌钢集团的日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需求,支持企业发展,公司与凌钢集团根据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金融机构")的借款要求,通过互相提供担保的方式从金融机构借款或融资。2023年3月1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6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股东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在2023年第二季度为凌钢集团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94亿元。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资产池等,资金用途为生产经营,担保的方式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规定的担保方式,采取何种担保方式在具体的担保协议中约定。公司为凌钢集团就公司与盛京银行朝阳分行签订的《质押合同》签署的《反担保合同》(凌钢集团反担保〔2023〕第7号)

1、甲方(担保人):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乙方(反担保人):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反担保依据及反担保设定:乙方与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朝阳分行就乙方融资事宜签订了《银行承兑协议》(合同编号:150211202306260052)。甲方依据其与贷款银行签订的《质押合同》(合同编号:150211202306260052Z04)为乙方的该笔融资提供质押担保。

为减少甲方的担保风险,乙方同意为甲方提供反担保,以连带保证担保的方式为甲方对其上述融资的担保提供反担保。

4、反担保数额:1亿元

5、反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反担保期间:自甲方实际履行担保责任之日起三年。

7、反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在其与贷款银行签署的前述担保合同中约定的全部担保范围,含甲方因履行前述融资担保责任代偿或支付的主债权及相应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所有律师费用;向乙方行使追索权及实现反担保权利而产生的其他一切费用。

(二)凌钢集团就公司与葫芦岛银行沈阳和平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签署的《反担保合同》(凌钢集团反担保〔2023〕第8号)

1、甲方(担保人):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乙方(反担保人):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反担保依据及反担保设定:乙方与葫芦岛银行沈阳和平支行就乙方融资事宜签订了《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葫银沈分授字第6801072023001号)。甲方依据其与贷款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葫银沈分保字第6801072023001号)为乙方的该笔融资提供保证担保。

为减少甲方的担保风险,乙方同意为甲方提供反担保,以连带保证担保的方式为甲方对其上述融资的担保提供反担保。

4、反担保数额:25800万元

5、反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反担保期间:自甲方实际履行担保责任之日起二年。

7、反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在其与贷款银行签署的前述担保合同中约定的全部担保范围,含甲方因履行前述融资担保责任代偿或支付的主债权及相应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所有律师费用;向乙方行使追索权及实现反担保权利而产生的其他一切费用。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由于所处行业特点及所在区域融资环境,大部分金融机构都要求公司及凌钢集团在融资时提供担保。因此,公司与凌钢集团通过相互提供担保的方式来解决融资需求。公司是1993年由凌源钢铁公司(现改制为凌钢集团)以其炼铁、炼钢、型材、钢管等主体生产部门及供应、销售部门改组后设立的,此后公司又陆续收购了凌钢集团的原料厂、氧气厂、烧结厂等资产,但焦炭、风、水、电、气等仍在凌钢集团。目前凌钢集团主要是为公司供应铁精矿、废钢、焦炭、风、水、电、气、修理、运输等产品和服务,双方生产联系紧密。公司为凌钢集团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保障公司大宗原燃料等稳定供应服务。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其中凌钢集团为爱建进出口公司提供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对外披露的临2023-010、014号公告)

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爱建集团及控股子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法定代表人及经营班子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爱建进出口公司成立于1994年7月1日,注册资本为3,400.00万元,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88号6层758席位;法定代表人吴宪华;经营范围:经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经营的进出口商品外的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业务,从事对外经济贸易咨询服务,从事出口基地实业投资业务,金属材料、钢材、焦炭、冶金产品、矿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凭许可证经营)、润滑油、燃料油、沥青、石油制品、建筑材料、汽车、汽车配件、机电设备、通讯设备、环保设备、机械设备、食用农产品、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仪器仪表的销售,商务咨询,煤炭经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股东情况

爱建进出口公司为爱建集团全资子公司。

3. 爱建进出口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人民币

| 项目 | 2022年(经审计) | 2023年3月(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8,056.91 | 14,725.03 |
| 负债总额 | 12,462.92 | 9,084.87 |
| 对外融资总额 | 12,012.13 | 8,604.35 |
|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7,412.13 | 4,004.35 |
| 流动负债总额 | 12,462.92 | 9,084.87 |
| 净资产 | 5,593.99 | 5,640.17 |
| 营业收入 | 33,006.44 | 2,889.56 |
| 净利润 | 455.41 | 46.18 |

注:2022年数据为经审计数据,审计单位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年一季度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4. 爱建进出口公司目前无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合同主体:

保证人: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长宁支行

2. 被担保的主债权:

除依法另行确定或约定发生期间外,在债权人与债务人爱建进出口公司之间自2023年6月15日起至2024年6月15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统称"单笔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以下简称"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

3. 担保金额:

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4. 担保范围

在本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5.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6. 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7. 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凡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一切争议、纠纷,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采用与主合同之约定相同的争议解决方式。

在争议解决期间,若该争议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履行,则该其他条款应继续履行。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为全资子公司爱建进出口公司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之需,提高了其融资或获取授信的能力,从而增强其盈利能力,有利于其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长远发展战略。

爱建集团为爱建进出口公司提供上述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为其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担保方的担保风险整体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3年经审议生效的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9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9.4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担保余额为359,635.5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8.86%。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0403　证券简称:大有能源　公告编号:2023-024

#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6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机关2号楼2楼东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4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1,479,945,766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61.9013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任春星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9人,董事丁剑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8人,出席7人,监事聂振伟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张建强先生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477,731,266 | 99.8503 | 2,214,500 | 0.1497 | 0 | 0.0000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71,500 | 3.1277 | 2,214,500 | 96.8723 | 0 | 0.000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参与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河南金学苑律师事务所

律师:马良、王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8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403　证券简称:大有能源　编号:临2023-025号

#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调整后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一、战略委员会(10人)

召集人:任春星

委　员:任春星、杨运峰、丁剑、杜青炎、赵少峰、张林、曹胜根、王兆丰、焦勇、刘阳

二、提名委员会(3人)

召集人:曹胜根

委　员:曹胜根、焦勇、任春星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人)

召集人:王兆丰

委　员:王兆丰、刘阳、赵少峰

四、审计委员会(3人)

召集人:刘阳

委　员:刘阳、焦勇、赵少峰

特此公告。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643　证券简称:爱建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029

#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爱建进出口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爱建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建进出口公司")

●担保人名称: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建集团"、"公司"或"本公司")

●本次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000万元

●本次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事项具体情况

2023年6月27日,接爱建进出口公司报告,爱建集团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长宁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爱建进出口公司自2023年6月15日起至2024年6月15日止向中国银行申请的授信提供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爱建进出口公司将在上述担保期限内,根据经营需要向中国银行申请借款并签署本次最高额保证担保项下的借款合同。该担保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被担保人:上海爱建进出口有限公司

2、担保人: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期限:以保证合同的约定为准

6、反担保:无

(二)担保事项审批情况

2023年3月29日,爱建集团九届6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爱建集团及控股子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2023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为人民币99亿元。其中,爱建集团对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96.9亿元;有效期自公司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至公司2023年